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電機與資訊學院 學院 電子工程(電子組)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☒碩士班 ☒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☒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微積分(一)	3	1.本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本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微積分(二)	3	
物理(一)	3	2.未規定事項，依據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物理(二)	3	
計算機概論	3	
計算機程式設計	3	
數位邏輯	3	
數位實習	2	
電子學(一)	3	
電子學(二)	3	
電子學(三)	3	
電路學(一)	3	
電路學(二)	3	
工程數學(一)	3	
工程數學(二)	3	
實務專題(一)	2	
實務專題(二)	2	
實務專題(三)	2	
電子實習(一)	2	
電子實習(二)	2	
電子實習(三)	2	
近代物理	3	
電磁學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 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5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技士黃永成

系主任：

邱建良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